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13150152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縣平鎮市第 6 屆市民代表第二、四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縣政府 101 年 9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1010212246 號函副本、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22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131 號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 99 年 6 月 18 日桃選一字第 0990750460 號公告 99 年桃園縣平鎮市第 6 屆市民代表第二選舉區當選人吳長盛、第四選舉區當選人袁芳德 2 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吳長盛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」，袁芳德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」，並經最高法院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判決確定。案經桃園縣政府 101 年 9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1010212246 號函解除其

2 人市民代表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桃園縣平鎮市第 6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二、四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二選舉區	呂茂男	男	29.11.13	中國國民黨	2,119
第四選舉區	李字昌	男	46.07.05		1,630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市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黃宏斌